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实现一季度“开门红”的若干政策措施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 实现一季度“开门红”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地)委和人民政府(行署),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实现一季度“开门红”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29日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全力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确保实现一季度“开门红”,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大力提振消费

(一)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抓紧审核兑付2025年度消费品补贴,1月底前全部兑付到位,实现跨年度顺畅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一季度安排各类资金12亿元左右,实施好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6类家电以旧换新、4类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等领域国家补贴政策。汽车更新补贴由定额补贴调整为按车价比例补贴。家电以旧换新调整为补贴1级能效或水效产品,按照产品售价的15%给予补贴。

(二)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打造“购在龙江”、“龙江味道”、“龙江好物”等品牌,抓住春节、元宵节等重要消费节点,统筹开展“新春年货节”等冬季促消费活动500场以上。鼓励各市(地)精准发放消费券,因地制宜设计简便灵活的领用规则,合理确定消费券有效期,重点覆盖成品油、百货、商超、餐饮等领域,通过电商平台联动商户配资,形成“商家让利+政府补贴”双重优惠,与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形成互补。实行“先预拨、后清算”,预拨一季度省级补助资金,对市(地)发放消费券补助标准由50%提高至70%。力争一季度投放消费券3.5亿元以上。鼓励各基层工会发放消费券用于购买日用消费品和文化旅游产品,发放标准为年人均不超过300元。

(三)促进冰雪旅游消费。深入开展冬季冰雪旅游“百日行动”,举办“北极好风光、喜聚黑龙江”系列文旅促消费活动100场以上。推出“关东情、冰雪暖世界”旅游计次票高铁出行优惠产品,一次购买分段乘坐,实现冰雪旅游“快进慢游”。鼓励各市(地)发放文旅消费券,省级对文旅消费券给予70%补助。

(四)持续拓展消费增量。支持电商企业扩大网络零售规模,对一季度新增实物网络零售额超过500万元的电商企业,按照新增实物网络零售额的2%给予奖励,上限100万元。支持旅行社“引客人省”旅游,对游客在我省停留3天2夜(含)以上,通过包机或火车、汽车等形式组织或引入省外(境外)游客入省旅游、大型团队旅游及会奖旅游,对符合《黑龙江省鼓励旅行社“引客人省”旅游奖励办法》条件的旅游团组,按规定

给予旅行社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奖励。

(五)鼓励发展入境消费。释放我国对俄罗斯普通护照人员试行免签和外国人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红利,引导入境消费集中区域的国际名品、国货潮品,老字号店铺和文创店、纪念品店、礼品店、特产店、旅游商品店等成为退税商店,支持有条件的大型商圈、步行街、旅游景区、机场等增设退税商店,鼓励配套布设外卡POS机,提供移动支付、现金等多样化便利化支付方式。力争一季度入境游客旅游花费同比增长20%以上。

(六)降低居民个人消费信贷成本。落实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一季度居民个人使用贷款经办机构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不含信用卡业务)中实际用于消费,且贷款经办机构可通过贷款发放账户等识别借款人相关消费交易信息的部分,按规定的标准给予年化1个百点贴息。

二、推动投资止跌回稳

(七)加快推进“两重”、“两新”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项目建设。完善政策性资金项目进展情况月通报机制,2025年“两重”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80%、资金支付率达到65%,2025年“两新”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75%、资金支付率达到60%,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70%、资金支付率达到55%,2026年提前批“两重”项目开工率达到100%。紧盯高标准农田项目、短形槽安装、砂石路和排水沟雷诺护垫铺设、水利项目护岸工程护砌、机电设备采购安装、能源项目升压站建设、集电线路铺设、发电设备采购安装、室内施工,以及医院、高校、政府机关的信息化设施设备采购安装等重点领域,深入挖掘投资增量。

(八)扎实做好项目谋划储备。继续安排5亿元省级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一季度下达第一批前期工作专项经费。健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预支机制,1月底前预下达重大项目用地指标1.5万亩以上。聚焦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投向,扎实推进储备项目转化,谋划储备拟申报政策性资金且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工项目3000个以上、总投资1500亿元以上。

(九)加强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印发实施全省政府投资计划,更好统筹政府投资需求和能力。加快预算分解下达进度,推行财政性项目建设资金“项目化”

管理和“竞争性”分配,提高项目谋划储备质量和申报实施效率,一季度省本级预算专项资金分配率不低于40%。加快2026年提前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投用,力争分配下达用于项目建设的地方政府债券200亿元以上。

(十)加强“四单合一”产业项目推进。鼓励重点产业项目春节期间不停工、少停工、早复工,对不停工的项目务工人员开展慰问活动,协调解决项目复工遇到的物料、融资、工人返岗、手续办理等问题。开展产业项目“储备之冬”大会战,研究确定“三个一批”百大项目清单,力争谋划储备2026年“四单合一”产业项目3800个以上、总投资1万亿元以上,其中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000个、总投资6000亿元以上。

(十一)健全重大项目推进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县三级重大项目推进工作机制作用,依托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省重点项目调度推进数字化服务平台等载体,高效推动项目早开工快建设。编制一季度重点推进的重大投资项目清单,逐个项目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省级审批部门和要素保障部门对清单内项目给予重点保障。一季度开工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350个左右。

(十二)强化建筑业企业服务。对2025年完成在地总产值30亿元以上的总承包企业,在建筑业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工程款支付等方面给予“一对一”指导服务。完善外埠建筑企业施工监测与服务保障机制,全面及时掌握企业经营情况,协调解决承揽项目多、合同金额大的外埠企业生产经营遇到的困难问题。力争一季度建筑业总产值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十三)开展冬季招商“百日行动”。持续打造“投资龙江”品牌,深入开展冬季招商活动。高质量筹办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年会等活动。春节期间重点面向省内各行业商(协)会、返乡龙商等开展全覆盖走访对接和招商推介。推动在谈项目签约、签约项目落地、建设项目建设。

三、促进工业稳定增长

(十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实施重点工业企业规模提升专项行动,发挥各级干部包联企业工作机制作用,了解重点企业春节期间生产经营情况,落实各项纾困惠企政策,协调解决企业用工、用能及物流等方面问题诉求,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引导企业科学做好生产组织,鼓励重点工业企业春节期间不停工实现稳产满产,引导停产企业尽早复工复产,推动3月3日(元宵节)前后正常生产企业复工率达到100%。

(十五)推动重点产业扩量。强化与中石油集团沟通对接,加大成品油市场整治力度,力争原油产量和加工量分别达到745万吨、460万吨,页岩油产量达到32万吨。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推动生煤保稳产增产,释放宝泰隆一矿等深加工投产煤矿优质产能,推动国能宝清朝阳等地方露天煤矿不停产、宝清双柳煤矿等地方大中型煤矿春节期间尽快复产,力争一季度煤炭产量1550万吨左右。“一企一策”协调解决驻省央企遇到的困难问题,支持哈电集团、中国一重等重点企业增加一季度排产,力争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省属央企增加值同比增长6%左右。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酒类企业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实施设备更新改造。

(十六)释放工业增长新动能。重点关注2025年投产入规项目,促进企业充分释放产能尽快达产增效。抓实一季度有望建成投产的产业项目,力争尽早投产入规形成增量。加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贷款贴息政策兑现进度,引导企业将贷款用于扩大再生产,力争一季度实现政策资金2亿元以上。深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完善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支持政策,推动重点新兴产业对全省工业增长提供更强支撑。制定实施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政策措施,启动建设国家农业领域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

(十七)推动企业设备更新。深入实施千企技改专项行动,推动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滚动实施工业技改项目1000个,推动一季度技改项目开工300个以上。加快兑现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补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技改项目,按项目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的10%最高给予2500万元补助。

(十八)助力企业开拓市场。分领域开展供需对接活动,紧盯龙头企业开展装备领域“整机+配套”专项行动,强化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物料购销对接。通过各类线上线下销售渠道以及展会平台等推动我省特色食品融入发达地区消费体系,全力拓展国内外新市场空间,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力争一季度组织召开供需对接活动10场以上。

(十九)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引导企业开展研发活动,推动各级创新支持政策协同赋能,助力企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我省制造业优质企业梯度成长。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造,推动老村长、北大仓、辛巴赫等企业稳产增产。

(二十)持续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水平。开展新一轮农产品精深加工高质量发展行动,聚焦玉米、大豆、水稻、乳品、肉类加工等领域,不断延伸产业链链强链。支持大豆精深加工产业链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发展,对新增设备、生产线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的大豆精深加工企业(含当年新建企业),省级按照生产性投资额(不含土地、软件费用)最高给予50%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2000万元。

10万元。鼓励企业通过集中展销、电商直播等方式,拓展冬捕水产品市场销路。陆续释放“渔十条”支持的475个项目产能。

(二十一)持续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水平。开展新一轮农产品精深加工高质量发展行动,聚焦玉米、大豆、水稻、乳品、肉类加工等领域,不断延伸产业链链强链。支持大豆精深加工产业链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发展,对新增设备、生产线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的大豆精深加工企业(含当年新建企业),省级按照生产性投资额(不含土地、软件费用)最高给予50%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2000万元。

各市(地)按规定对农民进城购房发放补贴。通过城市融资协调机制对“好房补贴”项目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加快授信放款。支持各市(地)结合实际以回收、收购等方式妥善处置已出让的闲置存量住宅用地,优化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出让金交纳时序和比例,缓解企业资金流动性困难。在居住用地挂牌出让时,保证金比例按不低于20%收取,首期出让价款可按不低于50%的比例缴纳。力争一季度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六、精准帮扶外贸企业

(二十二)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市场调查、信息收集、产地规则、品牌建设、文化交流等服务,推动中小企业拓展国际业务,对一季度服务中小企业数量在15家(含)以上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3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中小企业建设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对一季度服务交易额5000万美元以上的线上公共服务(通关)平台建设产生的银行贷款利息,按90%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贴息不超过50万元。

七、着力保障改善民生

(二十三)做好就业创业工作。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需求,密集举办“小而美”、“专而精”招聘服务活动2000场次以上。优化实施创业带动就业政策,鼓励市县结合实际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将创业担保贷款个人最高贷款额度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由400万元提高至600万元,一季度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00笔以上。

(二十四)支持批发零售业加快发展。落实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政策,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力争一季度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增速比去年同期提高2个百分点左右、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增速超过去年同期水平。

(二十五)促进住宿餐饮业健康发展。鼓励住宿企业加强自主品牌布局与运营,推动省内金融机构开发适应住宿业特点的融资、保险产品。鼓励餐饮企业在春节、元宵节等重要消费节点推出团餐满减活动,满足家庭聚会、企业复工等用餐需求。鼓励连锁品牌酒店、餐饮企业向市县延伸,采取“票根经济”等方式撬动住宿、餐饮等二次消费,推动游客从单一景区观光向全域深度消费,拉动住宿、餐饮等消费增长。力争一季度住宿业营业额增速比去年同期提高1.5个百分点左右、餐饮业营业额增速超过去年同期水平。

(二十六)加强交通运输保障。用好物流降本提质增效省级扶持资金。支持大宗物流实现“公转铁”。加大重要节点运输保障力度,加开省内客运列车,推动“林都号”旅游专列扩容提质,力争一季度铁路客运周转量平稳增长。修订哈尔滨航空枢纽客货运奖励办法,安排一季度航线奖励资金2300万元,争取增加春运期间哈尔滨机场时刻,开通3条以上航线,力争一季度航空旅客、货邮吞吐量稳步增长。

(二十七)提高金融服务质效。加大中小企业稳企稳岗基金担保贷款投放力度,省级新一轮“双稳基金”担保贷款投放突破410亿元,惠及企业突破1.9万户。开展融资精准对接服务专项行动,围绕“十五五”规划重点企业(项目)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建立标准化、规范化融资需求清单,3月底前完成一轮全面融资对接。推动政策性银行及时梳理全省重点领域项目争取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备选清单,并加快开展授信审批、资金投放等工作。引导金融机构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贷款增速不低于12%,剔除不可比因素后的全省人民币各项贷款增速不低于5%。强化存贷款利率政策执行,引导银行机构落实好各项利率自律约定,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运行。

(二十八)加力提振住房消费。因城施策发放购房补贴,举办不少于50场购房促销活动。安排省级奖补资金,支持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及时做好政策兑现,加强经济运行调度,运用“四个体系”工作落实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不断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

两会好声音

孙占峰委员

打通创新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本报记者 赵一诺

推动产学研协同发力,是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路径。当前,我省在推动高校院所创新成果转化方面,仍面临成果供给与产业需求脱节、合作模式单一等问题,制约新质生产力培育。省政协委员孙占峰建议,以建强现代产业研究院为抓手,畅通创新成果转化产业链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孙占峰委员表示,要健全现代产业研究院管理体制机制。可推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柔性引进顶尖专家提供决策支持;建立创新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与容错机制,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聚焦关键领域精准发力。

健全校地合作机制。通过建立校地合作联席会议制度,落实“产业—研究院—平台—基金—园区”等协同模式,完善从成果培育到商业运作的全产业链服务,切实打通成果转化的“最后一公里”。

完善技术经理人培养体系。健全职称评定与激励机制,在高校普及技术转移课程,组建专业化团队提供“伴随式”孵化服务;在职称评聘中,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指标的权重。

构建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通过配



本报记者 吴玉奎

让更多农民“充好电、强本领”

聚焦粮食安全、黑土地保护、绿色农业、智慧农业等核心领域,构建“分层分类、精准滴灌”的培训内容体系。

赵玲委员以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主为例,“对于这类农民群体,应重点培训智能农机操作、无人机植保、水肥一体化、生物育种应用等高端技术,以及农业经营管理、市场研判等知识。”此外,还应紧扣“粮头食尾”“农头工尾”战略,融入绿色食品生产、寒地龙药种植、畜禽标准化养殖等特色产业技术,确保培训内容贴合黑龙江实际。

赵玲委员表示,应加强创新供给,提升培训吸引力和参与度。推行“理论+实操+观摩”一体化培训,依托北大荒集团现代化农场、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龙头企业生产基地,组织农民实地观摩学习规程化种植、标准化生产模式,由专家手把手指导操作。搭建线上线下融合平台,线上依托短视频平台、直播课堂等,推送碎片化、可视化培训内容,方便农民随时学、反复学;线下组织“科技下乡”小分队,深入乡镇、村屯开展流动培训,解决偏远地区农民参与难题。邀请北大荒集团一线技术骨干、本地种植能手分享实践经验,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感染力。

省政协委员赵玲。

本报记者 荆天旭摄

公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工作的通知》要求,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对已持有新闻记者证人员的资格进行了严格审核,现将拟通过年度核验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期: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4日。监督举报电话:0451-53622128(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王传来、兰继业、车轮、黄广庆、周嘉昕、刘柏森、李房浔、滕放、陈德亮、桑蕾、程瑶、董广硕、孙思琪、杜清玉、孙铭阳、曲静、李雪君、王阳阳、付宇、李涛、李志达、薄勋、陈思雨、刘雨婷、杨晔、冯子时、李倩、张钰欣、王彦、蔡韬、曹忠义、李爱民、张春姣、白云峰、王志强、薛婧、刘丽、韩丽平、马智博、邢汉夫、刘瑞、刘艳、胡百玲、肖劲彪、邱丽娜、焦健、董盈、谭迎春、魏巍、王忠宝、邢国军、祝东、梁新立、闫寒、王振红、王晓平、王艳秋、刘艳玲、孔冠男、李凌雪、李洪、崔冰、李一男、张向晖、毛佳文、金雷、彭溢、蒋平、周姿杉、邓伟、李美时、赵一诺、张瑜、王巍、杨国华、陈思雨、孙容、王佳琦、李航、杨廷、王余行、王雪梅、夏烨、吴龙娇、王学智、金鸿雁、李波、薛兰奎、王迪、李国玉、徐佳倩、杨宁舒、杨惠暄、杨桂华、吴利红、苏强、周静、李天池、吴玉玺、宋晨曦、梁金池、唐海兵、徐明辉、樊金钢、黄春英、史志强、张海鹰、莫丽萍、邵晶岩、李晶琳、薛立伟、郭铭华、姚艳春、董新英、姜斌、孙昊、潘宏宇、吴宇清、董云平、杜怀宇、李健、仲一鸣、杨任佳、刘晓云、刘大泳、李民峰、孙伟民、吴树江、陈长辛、马一梅、刘楠、贾红路、赵吉会、李树泉、李飞、赵晓松、郝晶洁、施虹、蒋国红、胡秀娟、郭俊峰、吴鹏、刘晓东、荆天旭、来玉良、刘项、孟庆轩、井洋、王晴、张澍、陈艺萌、张春雷、刘心杨、宋森、臧颖、陈禹霏、贾昊宇、付云晴、周岳柏、顾玉曦、文天心、李淅、毕诗春、石琪、于晓琳、王玮、肖笛、王颖、曹晖、冯菲、陈伟民、吴军、杨啸、郭涛、高明、孙姗姗、李鹏举、蒙举、吕天生、王咏梅、王悦、王晓丹、王鑫炎、张浩、蔡佳航、李文卓、王薪博、李澄、刘冬仪、菅月、李波、马国光、金东波、李仁善、林明花、林永滨、罗春锋、朴永万、李昕、柳雪花、戚恩姬、尹仙美、韩东锡、李丹、韩东贤、陈钟浩。